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 97 年 股 東 常 會

## 議 事 手 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

#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96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5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6
第一案：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6
第二案：擬具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7
第三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8
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9
第五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提請 公決	10
肆、臨時動議	11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12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2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2
陸、附錄	13
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4
附錄二 96年度營業報告書	36
附錄三 96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38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19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26

# 壹、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3號

高雄縣立文化局演講廳

- 議 程：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就 位
  - 三、主 席 致 詞
  - 四、報 告 事 項
  - 五、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 (一) 營業概況

96 年度本公司在全年營收及產品品質方面皆較 95 年度有所提升，其中年度營收 475.9 億元創歷史紀錄。另持續落實執行「降低成本」、「品質提昇」、「降低庫存」等 3 項專案，成果良好，全年稅前獲利創下歷史次高佳績，達 36.1 億元。

####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生產執行成果：

國際鋼鐵需求持續升溫，96 年度熱軋產品產量 261.1 萬公噸、冷軋產品產量 44.34 萬公噸及鋼管產品產量 5.86 萬公噸，產品總生產量達成年度總生產目標。依產品別來看，除鋼管產品產量接近年度目標計畫量外，其餘熱軋及冷軋產品產量皆達成年度目標。

##### 2. 銷售執行情形：

受國際扁鋼胚原料成本持續高漲影響，總銷售量較 95 年度減少，實際總銷售量為 249.8 萬公噸（不含代工 13.8 萬公噸），達成年度總銷售量目標之 103.1%。

#### (三) 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分析及財務狀況

96 年度稅前盈餘為 36.1 億元，營業收入及支出如下：

##### 1. 收入部份：

96 年度營業收入為 475.9 億元，較 95 年度增加 21.3 億元，主要是 96 年度平均售價較去年度為高，故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加 4.7%。

##### 2. 支出部份：

96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435.9 億元，較 95 年度增加 47.9 億元，主要因鋼胚平均用料成本較 95 年度提高約 31%。

##### 3. 獲利方面：

9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39.9 億元、26.8 億元，營業利益較 95 年度 66.6 億元減少 26.7 億元，稅後純益則較去年 50.8 億元減少 24 億元。主因 96 度銷量減少且扁鋼胚平均用料成本較去年度提高約 31% 所致。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形象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為公司創造利潤，同時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96 年度在產品開發、產品改善、製程研究改善及設備技術建立等方面皆有成果，較重大成果有，熱軋與冷軋深沖用產品開發、耐極低溫(0°C 以下)石油輸油用管開發、冷軋產品黏結撕裂缺陷改善、鋼管焊道弧燒缺陷改善、建立熱軋機胚行

(mill pacing)與自動電力監控系統結合控制技術、冷軋各產線間張力匹配最佳化建立、建立熱軋線可程式控制人機介面系統提昇查修效率等。

## 二、9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截至本年度第一季，國際原料持續走揚，廢鋼及鋼胚價格大漲。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及因應國際行情，適當調整鋼品售價。本年度第一季產銷順暢，獲利穩定。基於堅持正派經營及成為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之願景，秉持「靈活迎變、開發利基、精實效率、創造價值」之經營理念，積極找出成功關鍵因素、建立共識、設立目標，充分運用有限人資，全力以赴完成任務。具體的作法為潛危管理落實工安、公益行善優質形象、託工/結盟擴大利基、設備改造突破瓶頸、考核嚴格賞罰明快、工作簡化順暢流程、生產精實減少變異、集團整合發揮綜效。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朝穩定料源、提升產品品級與技術水準、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目標努力，以強化公司市場競爭力。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9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  
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  
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樂民

林中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日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 (一)96年10月26日第十屆第8次董事會，依95年3月28日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5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參考同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修訂。
- (二)97年3月26日第十屆第10次董事會，依97年1月11日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修訂。
- (二)上述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一。

#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錄二)及 96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三)，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認為足以允當表達 96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並經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 2,684,922,761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492,276 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 12,272,091 元，及扣除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2,817,480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2,425,885,096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擬分配如下：

(一) 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發放紅利 1.77 元計 2,273,689,997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發放現金紅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二) 分配董監酬勞計 24,188,192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三) 分配員工紅利計 120,940,957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四) 未分配盈餘為 7,065,950 元。

三、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本公司擬訂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六年度	
	單位：元	
期初保留盈餘		12,272,091
本期稅後淨利		2,684,922,761
減：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2,817,480
減：提列法定公積		268,492,276
可分配盈餘		2,425,885,096
分配項目：		
1. 分配股東紅利		2,273,689,997
2. 分配董監酬勞		24,188,192
3. 分配員工紅利		120,940,957
保留期末未分配盈餘		7,065,950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議決：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針對章程第十四條對於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與製作、分發、公告及保存年限等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二、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針對章程第十八條召開董事會之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四。

議決：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主要依據 9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1419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五。

議決：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林董事文淵擔任中國鋼鐵(股)公司、中貿國際(股)公司、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中龍鋼鐵(股)公司、中鋼鋁業(股)公司、中欣開發(股)公司、中鋼機械(股)公司、中宇環保(股)公司董事；陳董事澤浩擔任上海綜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CHUNG MAO TRADING (BVI) CO.董事。陳董事玉松擔任中冠資訊(股)公司、和貿國際(股)公司、CHUNG MAO TRADING (BVI)CO.、CSGT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三、本公司與上述公司在鋼鐵產品、鋁製品之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業務，於產業型態上雖有部分關聯，惟彼此在產銷上仍有區隔，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林董事文淵、陳董事澤浩及陳董事玉松擔任前述公司之董事，並解除上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決：

## 肆、臨時動議

##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228,531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22,853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0.5%）

註：以上持股數包含換股權利證書之成數。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97年4月26日

身 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2,740,973 股
董 事	宏億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075,583 股
董 事	廣耀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318,154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35,134,710 股
監察人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907,20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6,907,2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96 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 陸、附錄

## 附錄一



##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2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2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註 1)，辦理修訂。
<p>擬新增</p> <p>第 3 條 財務處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p>		依「議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註 2)，辦理增訂。
<p>第 4 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p> <p><u>第 7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u></p> <p>前二項規定，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財務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p> <p>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p>	<p>第 3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必要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p> <p>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p> <p>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配合新增修訂後條文第 3 條，調整條文序號。</li><li>修訂後本條文第 1 項、第 2 項，係依據「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1~3 項(註 3-1)及參考中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註 3-2)修訂之。</li><li>修訂後本條文第 4 項係依據「議事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註 2)及參考中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4 條第 4 項(註 3-2)修訂之。</li></ol>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5 條 董事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8 時。	第 4 條 董事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8 時。	調整條文序號
擬新增 第 6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徵詢出席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如有重大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提專案報告；於其他情形，相關部門應於經理部門業務報告內說明，如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有非屬重大之差異者，並應說明未能依計畫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且提出修正計畫。 (2)重要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依據「議事辦法」第 6 條(註 4-1)及參考中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註 4-2)增訂之。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擬新增 第 7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設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且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依據「議事辦法」第 7 條(註 5-1)及參考中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註 5-2)增訂之。
<p>擬新增 第 8 條 除前條第 1 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依據「議事辦法」第 8 條(註 6)增訂之。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8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b>第 9 條</b>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稽核主管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或相關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p> <p>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人士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p> <p>主席得隨時請第2項及第3項之人員進、離會場。</p>	<p><b>第 5 條</b>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稽核主管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或相關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p> <p>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人士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p> <p>主席得隨時請第2項及第3項之人員進、離會場。</p>	調整條文序號。
<p><b>第 10 條</b> 董事如欲攜同助理到場旁聽者，須由該董事或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於會前出具連帶責任書（如附件1、2），連同該助理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於會前送交主席裁示，倘不服主席否准之裁示，得提請董事會決議。助理如有更換時，亦同。</p> <p>前項助理，每一董事以1人為限。到場旁聽之助理，不得發言、錄音，必要時，主席得請其離場。</p> <p>董事如未親自出席，其助理不得到場旁聽。董事如提前離席，經徵得主席同意，其助理得留場旁聽。</p>	<p><b>第 6 條</b> 董事如欲攜同助理到場旁聽者，須由該董事或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於會前出具連帶責任書（如附件1、2），連同該助理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於會前送交主席裁示，倘不服主席否准之裁示，得提請董事會決議。助理如有更換時，亦同。</p> <p>前項助理，每一董事以1人為限。到場旁聽之助理，不得發言、錄音，必要時，主席得請其離場。</p> <p>董事如未親自出席，其助理不得到場旁聽。董事如提前離席，經徵得主席同意，其助理得留場旁聽。</p>	調整條文序號。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11條 董事、監察人、第9條第1項列席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名簿。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 7 條 董事、監察人、第5條第1項列席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名簿。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調整條文序號。
第12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於設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 8 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1.調整條文序號。 2.參考中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 1 項(註 7)，修訂條文。
第13 條 經理部門應於每次董事會，就其業務執行涉及董事會職權之事項，提出書面議案。 本公司每次定期董事會召開前，由財務處長事先徵詢各董事有無書面議案。董事如有書面議案，逕送由主席編列入董事會議程。	第 9 條 經理部門應於每次董事會，就其業務執行涉及董事會職權之事項，提出書面議案。 本公司每次定期董事會召開前，由幕僚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有無書面議案。董事如有書面議案，逕送由主席編列入董事會議程。	1.調整條文序號。 2.配合修訂後條文第 3 條，修訂由董事單位處長徵詢各董事有無書面議案之規定。
第14 條 董事會議程由財務處擬訂後陳主席核定之，除編定之議案外，得列臨時動議。 經理部門不及編列入議程之議案，如具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經主席核定後，得以臨時提案提出，於開會時分送。	第10 條 董事會議程由主席核定之，除編定之議案外，得列臨時動議。 經理部門不及編列入議程之具有時效性議案，經主席核定後，以臨時提案提出，於開會時分送。	1.調整條文序號。 2.參考中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註 8)，修訂條文。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第15條</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4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u>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11條</u>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並得將該次會議改為討論會。</p> <p><u>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3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u></p>	<p>1.調整條文序號。 2.依據「議事辦法」第12條(註9)修訂之。</p>
<p><u>第16條</u>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p> <p>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1項規定。</p>	<p><u>第12條</u> 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p> <p>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u></p>	<p>1.調整條文序號。 2.依據「議事辦法」第13條(註10-1)及中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註10-2)修訂之。</p>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第17條</u>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列席之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第13條</u>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列席之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調整條文序號。
<u>第18條</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 <u>提付表決</u> 。 <u>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u> <u>一、舉手表決。</u> <u>二、投票表決：除對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其餘對人或對事之投票表決，以記名投票為原則。</u> <u>三、無異議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前二款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就前二款表決方式擇一行之。</u>	<u>第14條</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 <u>逕付表決</u> 。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舉手、投票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	1.調整條文序號。 2.依據「議事辦法」第 14 條(註 11-1)及中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註 11-2)修訂之。
<u>第19條</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u>第15條</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調整條文序號。 2.依據「議事辦法」第 15 條(註 12-1)及中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註 12-2)修訂之。
<u>第20條</u>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致有	<u>第16條</u>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即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	依中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註 13)修訂之。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九條第1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p>	<p>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第21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或監察人身分。	第17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或監察人身分。	調整條文序號。
第22條 董事會之紀錄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18條 董事會之紀錄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調整條文序號。
<p>第23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5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19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5年。</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5年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依「議事辦法」第18條(註14)修訂之。
第24條 董事會開會時，非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10條之助理，不得進入會場。	第20條 董事會開會時，非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6條之助理，不得進入會場。	調整條文序號。
第25條 屬於機密之議案，除議案已另載明或主席當場另行宣佈解密條件或期限外，均於當次會議散會後解密。	第21條 屬於機密之議案，除議案已另載明或主席當場另行宣佈解密條件或期限外，均於當次會議散會後解密。	調整條文序號。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董事會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 <u>10</u> 條之助理，對未經解密之議案及其討論過程、決議內容，應對外嚴守秘密。	董事會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 <u>6</u> 條之助理，對未經解密之議案及其討論過程、決議內容，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 <u>26</u>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u>22</u>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調整條文序號。
第 <u>27</u>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未能依議案所載計畫時程執行，或其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議案內容尚有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於最近一次定期董事會之經理部門業務報告中，說明未能依計畫時程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並提出計畫時程修正。但差異如屬重大者，相關部門應提出專案報告。	第 <u>23</u>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未能依議案所載計畫時程執行，或其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議案內容尚有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於最近一次定期董事會之經理部門業務報告中，說明未能依計畫時程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並提出計畫時程修正。但差異如屬重大者，相關部門應提出專案報告。	調整條文序號。
第 <u>28</u> 條 <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u>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u> <u>二、主席之姓名。</u> <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 <u>五、紀錄之姓名。</u> <u>六、報告事項。</u> <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u>	第 <u>24</u> 條 <u>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u>	1.調整條文序號。 2.依據「議事辦法」第 17 條(註 15)修訂之。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 <u>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第 29 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紀錄及政府股東為限。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第 25 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紀錄及政府股東為限。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調整條文序號。
第 30 條 董事會議事錄之內容，如有遺漏或錯誤，由出席人員或列席之監察人，於下次會議開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第 26 條 董事會議事錄之內容，如有遺漏或錯誤，由出席人員或列席之監察人，於下次會議開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調整條文序號。
第 31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第 27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調整條文序號。
附件 1『自然人董事連帶責任書』及附件 2『法人股東連帶責任書』，董事之助理參加董事會，願負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	附件 1『自然人董事連帶責任書』及附件 2『法人股東連帶責任書』，董事之助理參加董事會，願負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	調整條文序號。



##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3 條 財務處為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之單位。	第 3 條 財務處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	依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議事辦法」)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第 4 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第 7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前二項規定，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財務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	第 4 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第 7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前二項規定，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財務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	依「議事辦法」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第 7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第 7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依「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2.本條第二項依「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對於證券交易法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設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設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且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才須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等規定，配合修訂未盡相符之處。</p>
第 8 條 除前條第 1 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除前條第 1 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依「議事辦法」第八條修訂。
第 12 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於設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	第 12 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於設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	依「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修訂。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 15 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15 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u>。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修訂。
<p>第 16 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p>	<p>第 16 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p> <p><u>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終結前</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p>	依「議事辦法」第十三條修訂。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 1 項規定。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 1 項規定。	
<p>第 18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投票表決：除對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其餘對人或對事之投票表決，以記名投票為原則。</p> <p>三、無異議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就前二款表決方式擇一行之。</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 18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投票表決：除對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其餘對人或對事之投票表決，以記名投票為原則。</p> <p>三、無異議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前二款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就前二款表決方式擇一行之。</p>	依「議事辦法」第十四條修訂。
<p>第 20 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諮詢</u>，不得<u>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u>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第 20 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u>參加討論及表決</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依「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訂。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九條第 1 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九條第 1 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p>	
<p>第 21 條 議案之表決如採投票表決方式者，由主席指定董事或監察人一人為監票員，另指定財務處人員一人為計票員。</p> <p>議案之表決如採舉手表決方式，而經出席董事要求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者，由主席依前項方式指定之。</p>	<p>第 21 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或監察人身分。</p>	參考同業公司實際作法修訂。
<p>第 23 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5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 23 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5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依「議事辦法」第十八條修訂。
<p>第 26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p>	<p>第 26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p>	<p>1.依「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二項。</p> <p>2.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應於規定時間內，將<u>相關資訊內容</u>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於設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如對決議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財務處應於董事會之日起2日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28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p>	<p>第 28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p>	<p>依「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3項及第4項修訂。</p>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1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u>妥善保存。</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u>保存。</p> <p>第1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董事會議事規則

95.04.10 董事會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3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必要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
- 第 4 條 董事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8時。
- 第 5 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稽核主管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或相關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人士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  
主席得隨時請第2項及第3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 第 6 條 董事如欲攜同助理到場旁聽者，須由該董事或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於會前出具連帶責任書（如附件1、2），連同該助理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於會前送交主席裁示，倘不服主席否准之裁示，得提請董事會決議。助理如有更換時，亦同。  
前項助理，每一董事以1人為限。到場旁聽之助理，不得發言、錄音，必要時，主席得請其離場。  
董事如未親自出席，其助理不得到場旁聽。董事如提前離席，經徵得主席同意，其助理得留場旁聽。
- 第 7 條 董事、監察人、第5條第1項列席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名簿。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 8 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1人之委託為限。
- 第 9 條 經理部門應於每次董事會，就其業務執行涉及董事會職權之事項，提出書面議案。  
本公司每次定期董事會召開前，由幕僚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有無書面議案。  
董事如有書面議案，逕送由主席編列入董事會議程。
- 第 10 條 董事會議程由主席核定之，除編定之議案外，得列臨時動議。  
經理部門不及編列入議程之具有時效性議案，經主席核定後，以臨時提案提出，於開會時分送。
-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並得將該次會議改為討論會。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3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第 12 條 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 13 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列席之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14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舉手、投票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第 15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 16 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即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或監察人身分。
- 第 18 條 董事會之紀錄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 第 19 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5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5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 20 條 董事會開會時，非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6條之助理，不得進入會場。
- 第 21 條 屬於機密之議案，除議案已另載明或主席當場另行宣佈解密條件或期限外，均於當次會議散會後解密。  
董事會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6條之助理，對未經解密之議案及其討論過程、決議內容，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 22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23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未能依議案所載計畫時程執行，或其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議案內容尚有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於最近一次定期董事會之經理部門業務報告中，說明未能依計畫時程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並提出計畫時程修正。但差異如屬重大者，相關部門應提出專案報告。
- 第 24 條 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  
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 25 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紀錄及政府股東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20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 第 26 條 董事會議事錄之內容，如有遺漏或錯誤，由出席人員或列席之監察人，於下次會議開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 第 27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附件一

自然人董事連帶責任書

本人為 貴公司現任董事，擬於出席 貴公司董事會時，攜同先生/女士為助理，到場旁聽。本人茲同意就攜同之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該攜同之助理如有洩密行為，本人願對 貴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股東連帶責任書

本公司擬指派任職本公司之先生/女士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先生/女士之助理，並請同意於 貴公司召開董事會時，陪同該董事到場旁聽。本公司願就該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該助理如有洩密行爲，本公司願對 貴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二

###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爲一個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  
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建立公司企業形象。

- ◎展開目標管理，營運平準化。
- ◎精進專業職能績效。
- ◎提昇工作精準與有效度。
- ◎推動安環衛健措施。
- ◎順暢產儲運銷流程。
- ◎深根品質競爭力。
- ◎開拓利基產品 / 市場。
- ◎執行重大擴建 / 設備改善工程。

#### (二)實施概況

- 1.致力於提昇各產品之品質，熱軋及冷軋產品之月品質指標，在年度內多次創新紀錄，如熱軋及冷軋產品之月總訂單合格率分別各 4 個月創新紀錄、月總產品合格率各 2 個月創新紀錄。
- 2.持續由各部門副總經理分別主導執行「降低成本」、「品質提昇」、「降低庫存」等 3 項專案，成果良好。
- 3.年度營收 475.9 億元，創新紀錄。熱軋線 96 年 1 月份月產量創新紀錄；年產量 261 萬公噸，超越 240 萬公噸之年設計產能。
- 4.全年稅前盈餘 36.1 億元，創下歷史次高佳績。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96 年度國際鋼鐵需求持續升溫，總產量達成年度計畫目標。

	年度產量目標 (萬公噸)	年度實際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達成率%
熱軋產品	251.6	261.1	+9.5	103.78%
冷軋產品	43.63	44.34	+0.71	101.63%
鋼管產品	6.39	5.86	-0.53	91.71%
合計	301.62	311.3	+9.68	103.2%

#####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受國際扁鋼胚原料成本持續高漲影響，總銷售量較 95 年度減少，96 年度總銷售量爲 249.8 萬公噸，達成年度總銷售量目標之 103.1%。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運結果與九十五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47,588,652	45,462,310	2,126,342	4.68%
營業淨利	3,995,962	6,661,105	-2,665,143	-40.01%
減：利息費用	250,458	392,083	-141,625	-36.12%
其他業外(收)支	138,632	467,737	-329,105	-70.36%
稅前淨利(損)	3,606,872	5,801,285	-2,194,413	-37.83%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921,949	718,484	203,465	28.32%
加: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80)	180	-
稅後淨利(損)	2,684,923	5,082,621	-2,397,698	-47.17%

九十六年與九十五年度營運結果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96 年累計銷售量為 249.8 萬公噸，較 95 年減少約 12.3%。因 96 年平均售價較 95 年提高，致累計營業收入較 95 年增加約 4.7%。
2. 96 年扁鋼胚平均用料成本較 95 年提高約 31%，售價與原料加工成本差距降低(95 年毛利率約 17%，96 年毛利率降至約 10.5%)，加上銷量減少，致 96 年營業淨利較 95 年減少約 26.7 億元。
3. 96 年利息費用因營運獲利以致銀行借款降低，故與 95 年相較減少約 1.4 億元(-36%)。
4. 96 年其他業外(收)支與 95 年相較減少約 3.3 億元，主要係 95 年提列龍華段等土地減損約 7.9 億元，96 年則為提列國安段土地減損約 2.8 億元及認列 97 年第一季鋼胚合約損失約 2 億元。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形象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為公司創造利潤，同時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96年度較重大研究發展成果，在產品開發方面有熱軋與冷軋深沖用產品開發、耐極低溫(0度C以下)石油輸油用管API 5L PSL2開發等；在產品改善方面有冷軋退火黏結撕裂缺陷改善、鋼管焊道弧燒缺陷改善等；在製程研究改善方面有建立熱軋機胚行(mill pacing)與自動電力監控系統結合控制技術、冷軋各產線間張力匹配最佳化建立等；在設備技術建立方面有建立熱軋線可程式控制人機介面系統提昇查修效率、更新冷軋退火除濕冷卻設備提昇作業效率、更新鋼管車高週波焊接機提昇焊接品質與效率等。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閱。

隨附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 40,927	-	\$ 293,022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 4,390,860	14	\$ 4,233,156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17,00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十 二）	499,778	2	579,906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262,030	1	-	-	2140	應付帳款	2,061,227	6	1,927,657	7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862,624	3	715,014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16,735	-	306,558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49,181	-	43,22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八）	802,195	2	229,565	1
1164	應收退稅款	313,749	1	308,954	1	2170	應付費用	444,244	1	389,570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7,861,890	24	7,255,122	25	2223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二 十三）	199,662	1	-	-
1261	預付貨款	525,762	2	67,895	-	2228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216,604	1	350,447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二）	300,000	1	300,000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及二十二）	2,287,143	7	947,143	3
1298	其他	83,179	-	110,204	1	2298	其他（註二十一）	171,081	1	72,3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16,346</u>	<u>32</u>	<u>9,093,436</u>	<u>32</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89,529</u>	<u>35</u>	<u>9,036,312</u>	<u>31</u>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1,916,511	6	1,479,998	5	2400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377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291,850	1	291,850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4,285,714	13	5,472,857	1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369,016	7	2,193,911	8		長期負債合計	4,286,091	13	5,472,857	1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222,627	7	5,76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443,935	1	454,584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800,004</u>	<u>21</u>	<u>3,971,519</u>	<u>14</u>	2XXX	負債合計	<u>15,919,555</u>	<u>49</u>	<u>14,963,753</u>	<u>52</u>
<b>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b>											
1501	土地	4,963,577	15	4,941,414	1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43,160 千股，發行 1,284,571 千股	<u>12,845,706</u>	<u>40</u>	<u>12,845,706</u>	<u>45</u>
1521	房屋及建築	2,669,018	8	2,624,046	9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31	機器設備	13,128,249	40	13,076,864	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24	-	-	-
1681	其他設備	2,454,863	8	2,358,45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4,377	8	390,419	1
15XY	成本合計	23,215,707	71	23,000,779	8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2,733,701</u>	<u>8</u>	<u>390,419</u>	<u>1</u>
15X9	減：累計折舊	8,862,101	27	7,942,171	28						
1599	累計減損－土地	1,724,863	5	1,444,267	5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12,628,743	39	13,614,341	4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 十七）	1,002,699	3	499,099	2
1671	未完工程	491,648	2	260,93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002,699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450,453	1	79,78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002,698</u>	<u>3</u>	<u>499,099</u>	<u>2</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570,844</u>	<u>42</u>	<u>13,955,059</u>	<u>48</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6,582,105</u>	<u>51</u>	<u>13,735,224</u>	<u>48</u>
<b>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b>											
1800	出租資產	49,641	-	50,185	-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571,930	5	1,571,930	6						
1880	其他	92,895	-	56,84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14,466</u>	<u>5</u>	<u>1,678,963</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32,501,660</u>	<u>100</u>	<u>\$ 28,698,97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2,501,660</u>	<u>100</u>	<u>\$ 28,698,9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董事長：陳澤浩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47,878,070	100	\$ 46,399,586	102
4170	銷貨退回	7,353	-	9,237	-
4190	銷貨折讓	544,002	1	928,285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7,326,715	99	45,462,064	100
4600	勞務收入	261,937	1	24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7,588,652	100	45,462,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42,588,899	90	37,712,509	83
5910	營業毛利	4,999,753	10	7,749,801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40,492	2	797,557	2
6200	管理費用	263,299	-	291,1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3,791	2	1,088,696	2
6900	營業淨利	3,995,962	8	6,661,105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18,586	-	14,12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九）	108,019	-	91,734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47,271	1	164,682	1
71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17,199	-	8,444	-
7480	其他（附註九及十一）	57,295	-	55,056	-
7100	合計	348,370	1	334,03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 度		九十五年 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一及 二十四)	\$ 250,458	-	\$ 392,083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	-	1,726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 二、十一及十二)	280,596	1	778,231	2
7610	進貨合約損失 (附註二 及二十三)	199,662	-	-	-
7880	其 他	6,744	-	21,817	-
7500	合 計	<u>737,460</u>	<u>1</u>	<u>1,193,85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606,872	8	5,801,285	13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u>921,949</u>	<u>2</u>	<u>718,484</u>	<u>2</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淨利	2,684,923	6	5,082,801	1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	-	(180)	-
9600	本期淨利	<u>\$ 2,684,923</u>	<u>6</u>	<u>\$ 5,082,621</u>	<u>11</u>
 代碼					
<b>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b>					
		九十六年 度		九十五年 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 2.81</u>	<u>\$ 2.09</u>	<u>\$ 4.52</u>	<u>\$ 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	其項	他項	目	未認列爲退休金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45,706	\$ 234,980		(\$ 4,924,365)	(\$ 4,689,385)	(\$ 23,422)	\$ 3,716		\$ -	\$ 8,136,61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26,036	-	-	-	26,036	
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234,980)		234,980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46,798	-	-	-	446,798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 2,817)	( 2,817)	49,687	-	-	-	-	46,870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5,082,621	5,082,621	-	-	-	-	-	5,082,6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3,716 )	-	-	-	( 3,716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45,706	-	390,419	390,419	499,099	-	-	-	-	13,735,22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公積	-	39,324	( 39,324)	-	-	-	-	-	-	-	
現金股利-2.5%	-	-	( 321,143)	( 321,143)	-	-	-	-	( 321,143 )		
員工紅利	-	-	( 17,082)	( 17,082)	-	-	-	-	( 17,082 )		
董事監事酬勞	-	-	( 3,416)	( 3,416)	-	-	-	-	( 3,4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436,513	-	-	-	-	436,513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	-	67,087	-	-	( 1 )	-	67,086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2,684,923	2,684,923	-	-	-	-	-	2,684,92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45,706	\$ 39,324	\$ 2,694,377	\$ 2,733,701	\$ 1,002,699	\$ -	\$ -	( \$ 1 )	\$ -	\$ 16,582,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684,923	\$ 5,082,62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80
<b>調整項目</b>		
折舊	1,016,712	999,316
攤銷	4,850	38,775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280,596	778,231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99,662	-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6,875)	1,72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 16,62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 額	( 4,596)	4,27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08,019)	( 91,734)
退休金	( 10,649)	( 5,280)
遞延所得稅	-	487,000
其他	-	12,19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07,519)	( 279,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5,956)	( 24,114)
應收退稅款	( 4,795)	-
存貨	( 589,893)	2,927,388
預付貨款	( 457,867)	36,676
其他流動資產	27,025	592,875
應付帳款	133,570	1,421,1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9,823)	194,901
應付所得稅	572,630	229,565
應付費用	54,674	109,667
應付折讓款	( 133,843)	( 233,549)
其他流動負債	101,372	( 38,18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029,552</u>	<u>12,244,33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 2,219,000)	19,200
購置固定資產	( 917,874)	( 307,7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320	\$ 3
其他資產增加	( 16,100)	( 2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71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6,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14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4,866
其    他	( 24,7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70,439)</u>	<u>( 272,6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7,704	( 7,568,2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128)	( 1,173,028)
償還長期借款	( 947,143)	( 8,9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6,0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321,143)	-
支付員工紅利	( 17,082)	-
支付董事監事酬勞	( 3,41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1,208)</u>	<u>( 11,701,310)</u>
 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 252,095)	270,411
 年初現金餘額	<u>293,022</u>	<u>22,611</u>
 年底現金餘額	<u>\$ 40,927</u>	<u>\$ 293,0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48,847	\$ 400,316
支付所得稅	349,319	1,91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915,273	\$ 350,31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601</u>	<u>( 42,575)</u>
支付現金	<u>\$ 917,874</u>	<u>\$ 307,7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87,143	\$ 947,143
長期應收帳款重分類	2,121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5,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 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2 人及 912 人。

本公司股票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三)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 存 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之。其市價基礎：原料、物料及在途原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應收不良債權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主係收購不良債權。本公司於取得該債權控制權時列帳，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鑑價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亦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良債權之收回收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即於收回不良債權時先行沖銷個別債權之成本，待個別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始認列收益。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列入其他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列入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其他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嗣後如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於累計減損餘額內沖回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列入其他資產－其他）主係聯貸銀行主辦費用，按三至七年攤銷。

###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並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損項下。

###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無法實現之金額，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

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每年度盈餘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餘額，將按百分之十課徵所得稅，並於該次股東會決議保留盈餘後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1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2,614</u>
	<u>(\$ 180)</u>	<u>\$ 2,614</u>

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購置固定資產所需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遠期外匯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7,004 千元及 377 千元，其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u>九十六年十二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1.25～98.01.28	USD12,000／NTD376,383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7.01.21～98.09.30	EUR7,150／NTD318,425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於九十六年產生之利益為 17,199 千元及損失 377 千元，九十五年度利益為 8,444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62,030	\$ -
應收帳款	879,703	715,014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7,079</u>	<u>-</u>
	<u>862,624</u>	<u>715,014</u>
	<u><u>\$ 1,124,654</u></u>	<u><u>\$ 715,014</u></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其他非流動 金融資產		合計	其他非流動 金融資產		合計
	應收帳款	（附註十）		應收帳款	（附註十）	
年初餘額	\$ -	\$ 54,065	\$ 54,065	\$ -	\$ 54,065	\$ 54,065
加（減）：重分類	<u>17,079</u>	<u>( 17,079)</u>	<u>-</u>	<u>-</u>	<u>-</u>	<u>-</u>
年底餘額	<u><u>\$ 17,079</u></u>	<u><u>\$ 36,986</u></u>	<u><u>\$ 54,065</u></u>	<u><u>\$ -</u></u>	<u><u>\$ 54,065</u></u>	<u><u>\$ 54,065</u></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與交通銀行合併更名為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下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與除列金額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年 利 率 %	底 預 支 金 額	度
九十六年度						
兆豐銀行	<u>\$ 4,586,087</u>	<u>\$ 2,828,747</u>	<u>\$ 1,757,340</u>	2.24~2.79	24.22 億元	
九十五年度						
兆豐銀行	<u>\$ 3,703,736</u>	<u>\$ 2,182,603</u>	<u>\$ 1,521,133</u>	2.09~2.21	23.23 億元	

六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u>\$ 2,158,987</u>	<u>\$ 2,103,021</u>
在 製 品	1,041,143	1,046,522
原 料	1,958,838	2,215,956
物 料	982,148	802,648
下 腳 品	13,184	13,806
在途原物料	<u>1,707,590</u>	<u>1,073,169</u>
	<u>\$ 7,861,890</u>	<u>\$ 7,255,122</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u>\$ 1,030,586</u>	<u>\$ 1,030,586</u>
評價調整（附註十七）	<u>885,925</u>	<u>449,412</u>
	<u>\$ 1,916,511</u>	<u>\$ 1,479,998</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u>\$ 257,600</u>	<u>\$ 257,600</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1,500</u>	<u>1,500</u>
	<u>\$ 291,850</u>	<u>\$ 291,850</u>

本公司持有紜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柏公司、碩皇企業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請參閱附表一。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2,304,871	41	\$ 2,140,320	41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40,665	100	30,281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u>23,480</u>	100	<u>23,310</u>	100
	<u><u>\$ 2,369,016</u></u>		<u><u>\$ 2,193,911</u></u>	

本公司主要投資內容：

- (一) 運鴻，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投資 2,000,000 千元，持股 41%，並經由運鴻參與現金增資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供作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
- (二) 鴻高，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股本為 25,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100%，該公司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 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鴻高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 (三) UWM，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將 UWM 公司股票以 54,866 千元之價格（參考該公司之每股淨值議決之）出售予燁聯，產生處分利益 5,635 千元（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運鴻	\$ 105,629	\$ 95,560
鴻高	2,220	( 63 )
聯鼎	170	( 7,329 )
UWM	-	3,566
	<u><u>\$ 108,019</u></u>	<u><u>\$ 91,734</u></u>

十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不良債權（附註二）	<u>\$ 2,219,000</u>	\$ -
其他應收款	36,986	56,1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u>36,986</u>	54,065
	-	2,121
存出保證金	<u>3,627</u>	3,639
	<u>\$ 2,222,627</u>	<u>\$ 5,760</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其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振安公司聯貸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目前本公司取得振安公司之聯貸債權，後續業已積極促請法院執行抵押品拍賣事宜。

十一 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96,107	\$ 723,836
機器設備	6,793,215	6,058,430
其他設備	<u>1,272,779</u>	<u>1,159,905</u>
	<u>\$ 8,862,101</u>	<u>\$ 7,942,171</u>
累計減損		
土地－國安段	<u>\$ 1,724,863</u>	<u>\$ 1,444,267</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分別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價值減損損失 **280,596** 千元及 **604,363** 千元。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之運輸設備一天車，因重新安裝後使用，故由非營業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並迴轉減損損失 **7,098** 千元（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本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融資資本化利息之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265,723	\$ 396,787
資本化利息	( 15,265 )	( 4,704 )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 250,458</u>	<u>\$ 392,083</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15%~2.72%	2.08%~2.60%

#### ±其他資產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附註二）		
土地—台北辦公室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6,174	5,630
累計減損	<u>38,500</u>	<u>38,500</u>
	<u>\$ 49,641</u>	<u>\$ 50,185</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九十六年租期自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每月租金 320 千元。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 2,867,515	\$ 2,867,515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2,990,017	2,990,017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華段	1,391,337	1,391,337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1,418,087	1,418,087
	<u>\$ 1,571,930</u>	<u>\$ 1,571,930</u>

九十五年度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高雄龍華段土地減損損失 180,966 千元（列入營業外損失）。

除上述出租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外，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係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

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餘額分別為 56,399 千元及 31,602 千元，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 三、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六年底 2.32%～ 2.5%，九十五年底 1.705% ～1.79%	\$ 2,154,700	\$ 2,288,3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六年底 2.32%～ 2.378%，九十五年底 1.71%～1.79%	1,952,681	1,661,704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六年底 1.655%，九十五年底 1.375%	<u>283,479</u> \$ 4,390,860	<u>283,152</u> \$ 4,233,156

#### 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 )	餘 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2.08	\$ 5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22</u>
		<u>\$ 499,778</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1.63～1.64	\$ 250,000
兆豐票券	1.54～1.55	180,000
國際票券	1.39	100,000
萬通票券	1.54	<u>50,000</u>
		<u>58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u>94</u>
		<u>\$ 579,906</u>

### 三、長期借款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數家新台幣聯 貸		
甲項－自九十六年四 月起至一〇二年十 月止，分十四期平均 償還，九十六年底年 年利率 2.9133%，九 十五年底 2.3478%	\$ 5,142,857	\$ 6,000,000
乙項－九十七年一月 底到期，年利率 2.6723%	1,100,000	-
其他銀行借款		
陸續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前 到期，年利率九十六年底 2.6895%～2.9491%，九十 五年底 2.1178%～2.9491%	<u>330,000</u> <u>6,572,857</u> <u>2,287,143</u> <u>\$ 4,285,714</u>	<u>420,000</u> <u>6,420,000</u> <u>947,143</u> <u>\$ 5,472,85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 60 億元為擔保借款，限一次動用；另 8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得循環動用。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條件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度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上述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應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40**千元及**3,983**千元。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12.9%**（九十六年一月以前為**12.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748**千元及**64,716**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服務成本	\$ 34,966	\$ 32,672
利息成本	25,238	22,95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3,890 )	( 2,344 )
攤 銷 數	<u>11,434</u>	<u>11,434</u>
淨退休金成本	<u><u>\$ 67,748</u></u>	<u><u>\$ 64,716</u></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351,497	\$ 327,05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52,479</u>	<u>228,577</u>
累積給付義務	<u>603,976</u>	<u>555,635</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4,512</u>	<u>171,334</u>
預計給付義務	<u>768,488</u>	<u>726,969</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202,471</u> )	( <u>131,246</u> )
提撥狀況	<u>566,017</u>	<u>595,723</u>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u>68,345</u> )	( <u>73,602</u>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u>37,064</u> )	( <u>43,241</u> )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 <u>16,673</u> )	( <u>24,296</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443,935</u></u>	<u><u>\$ 454,584</u></u>
既得給付	<u><u>\$ 482,385</u></u>	<u><u>\$ 467,762</u></u>

(三)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77,845</u>	<u>\$ 69,996</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0,907</u>	<u>\$ 10,317</u>

七、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上項盈餘分配應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九十五年度股東會決議，除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外，因九十四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是以無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3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1,143	\$ 0.25
員工紅利—現金	17,082	
董監事酬勞	3,416	
	<u>\$ 380,965</u>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年度之費用，則九十五年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3.96 元減少為 3.94 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定，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本公司將揭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長 期 股 權		
	備 供 出 售	投 資 依 持 股	
	金 融 資 產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年初餘額	\$ 449,412	\$ 49,687	\$ 499,0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36,513	67,087	503,600
年底餘額	<u>\$ 885,925</u>	<u>\$ 116,774</u>	<u>\$ 1,002,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 23,422)	\$ -	(\$ 23,422)	
年初餘額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影響數		26,036		-	26,03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46,798	49,687		496,485
年底餘額		<u>\$ 449,412</u>	<u>\$ 49,687</u>		<u>\$ 499,099</u>

#### 六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01,718	\$ 1,450,321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土地減損損失	70,149	196,332
股利收入	( 36,818)	( 41,171)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 資利益	( 27,005)	( 22,042)
非營業用土地遞延 利息費用	11,488	10,777
其    他	( 2,446)	( 743)
暫時性差異		
未(已)進貨合約損 失	49,916	( 238,54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處分國外投資損失		
財稅差	\$ -	(\$ 15,450)
迴轉銷貨折讓	( 33,461)	( 58,387)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4,219)	( 1,039,350)
其    他	( 7,913)	( 5,26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 3,27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 1,7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227</u>	<u>-</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922,636	231,484
遞延所得稅利益	-	487,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87)	<u>-</u>
所得稅費用	<u>\$ 921,949</u>	<u>\$ 718,484</u>

(二) 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年初餘額	\$ 229,565	\$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922,636	231,48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87)	-
當年度支付稅額	( 349,319)	( 1,919)
年底餘額	<u>\$ 802,195</u>	<u>\$ 229,565</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應付折讓款	\$ 54,151	\$ 87,612
進貨合約損失	49,916	-
未實現存貨損失	9,937	14,156
其    他	( 3,903)	490
	110,101	102,258
減：備抵評價	<u>110,101</u>	<u>102,258</u>
	-	-
非流動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984	113,646
其    他	-	858
	110,984	114,504
減：備抵評價	<u>110,984</u>	<u>114,504</u>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u>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八十七年度（含）起實施兩稅合一，本公司於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79,970 千元及 790,353 千元。

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之分配盈餘稅額可扣抵比率分別為 33.38% 及 33.33%。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701,630	\$ 148,366	\$ -	\$ 849,996	\$ 702,269	\$ 158,465	\$ -	\$ 860,734		
勞健保	39,172	6,660	-	45,832	38,099	7,707	-	45,806		
退休金	62,144	10,344	-	72,488	57,491	11,208	-	68,699		
職工福利	164,894	25,492	-	190,386	141,173	22,022	-	163,195		
其 他	1,658	10,248	-	11,906	2,101	6,632	-	8,733		
	<u>\$ 969,498</u>	<u>\$ 201,110</u>	<u>\$ -</u>	<u>\$ 1,170,608</u>	<u>\$ 941,133</u>	<u>\$ 206,034</u>	<u>\$ -</u>	<u>\$ 1,147,167</u>		
折 舊 攤 銷	\$ 1,010,455	\$ 5,713	\$ 544	\$ 1,016,712	\$ 991,034	\$ 6,073	\$ 2,209	\$ 999,316		
	-	-	4,850	4,850	-	-	38,775	38,775		

九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基本每股盈餘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81			\$ 2.09		\$ 4.52		\$ 3.9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本期淨利		-		-			-		-	
	<u>\$ 2.81</u>			<u>\$ 2.09</u>		<u>\$ 4.52</u>		<u>\$ 3.96</u>		

(二)分子－本期淨利

	九 稅 十 前	九 稅 十 後	九 稅 十 前	九 稅 十 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3,606,872	\$ 2,684,923	\$ 5,801,285	\$ 5,082,80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180 )	( 180 )
本期淨利	<u>\$ 3,606,872</u>	<u>\$ 2,684,923</u>	<u>\$ 5,801,105</u>	<u>\$ 5,082,621</u>

(三)分母－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u>1,284,571</u>	<u>1,284,571</u>

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39%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中鋼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網優）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聯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高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隆元發投資公司（隆元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宏億投資公司（宏億）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中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OE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度 佔淨額 金額	%	度 佔淨額 金額	%
1.銷貨收入				
OEC	\$ 646,386	2	\$ 968,495	2
GSC	85,834	-	483,694	1
其 他	3,612	-	534	-
	<u>\$ 735,832</u>	<u>2</u>	<u>\$ 1,452,723</u>	<u>3</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鋼鐵產品之交易價格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予OEC及GSC收款方式係以出貨後7至30天內電匯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2.勞務收入

中 鋼	\$ 246,839	<u>94</u>	\$ -	-
-----	------------	-----------	------	---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付款方式採驗收後每二個月結算並以電匯方式收取。

3.進 貨

中 鋼	\$ 1,393,883	4	\$ 4,581,112	17
其 他	175,657	-	141,718	-
	<u>\$ 1,569,540</u>	<u>4</u>	<u>\$ 4,722,830</u>	<u>17</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熱軋鋼捲及物料，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權利金及扁鋼胚價格追溯調整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311,745千元及331,329千元。

（已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92,116千元及97,808千元（已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規定之公式計算。

### 5.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十年度		九五年度	
	噸數	金額	噸數	金額
年初應收借出料	-	\$ -	40,558	\$ 562,752
本年度借出料	161,310	2,281,599	14,538	185,444
本年度還入料	( 161,758 )	( 2,311,521 )	( 55,096 )	( 748,196 )
結案差異	( 828 )	2,626	-	-
年底應付借料	( <u>1,276</u> )	( <u>\$ 27,296</u> )	<u>-</u>	<u>\$ -</u>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上述應付中鋼公司借料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6. 未完工程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係含工程維護及營建工程等，帳列未完工程；其他支出係保全費、董事酬勞及車馬費等。

	九十年度		九五年度	
	其他支出	未完工程	其他支出	未完工程
中宇	\$ -	\$ 160,247	\$ 29,400	\$ 59,270
中冠	-	31,370	-	4,190
鋼堡	10	14,885	9	-
中機	-	12,100	-	39,230
中貿	9,168	-	6,337	-
中保	8,625	-	7,872	-
中鋼	6,644	-	6,544	10,386
其他	1,402	819	2,929	-
	<u>\$ 25,849</u>	<u>\$ 219,421</u>	<u>\$ 53,091</u>	<u>\$ 113,076</u>

上列款項以電匯方式於一個月內付款。

(三)年底餘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b>1. 應收帳款—關係人</b>						
中 鋼	\$ 149,166	15		\$ -	-	-
OEC	-	-		35,550	5	
GSC	-	-		7,035	1	
其 他	<u>15</u>	<u>-</u>		<u>640</u>	<u>-</u>	
	<u><u>\$ 149,181</u></u>	<u><u>15</u></u>		<u><u>\$ 43,225</u></u>	<u><u>6</u></u>	
<b>2. 應付帳款—關係人</b>						
中 鋼	\$ 101,100	5		\$ 256,580	11	
中 機	6,995	-		14,127	1	
中 宇	-	-		18,643	1	
其 他	<u>8,640</u>	<u>-</u>		<u>17,208</u>	<u>1</u>	
	<u><u>\$ 116,735</u></u>	<u><u>5</u></u>		<u><u>\$ 306,558</u></u>	<u><u>14</u></u>	

三質押或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面 金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411,098	\$ 11,328,419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300,000</u>	<u>300,000</u>
	<u><u>\$ 10,711,098</u></u>	<u><u>\$ 11,628,419</u></u>

三截至九十六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公司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90 億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約 484 億元。

(二)本公司因營建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1,518,322 千元，已支出 838,508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者計 482,800 噸，總價款約 81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不可撤銷進貨合約約 607,800 噸，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是以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199,662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五年度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6,511	\$ 1,916,511	\$ 1,479,998	\$ 1,479,9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850	-	291,85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含應收不良債權)	3,627	3,627	5,760	5,760
應收不良債權	2,219,000	-	-	-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572,857	6,572,816	6,420,000	6,420,3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4	17,00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77	377	-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折讓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

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長期應收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4.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6,822** 千元及 **8,444** 千元。

(四)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0,000** 千元及 **120,000**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34,006** 千元及 **591,35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433,495** 千元及 **11,113,062** 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8,586** 千元及 **14,121** 千元；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50,458** 千元及 **392,083** 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4,058**千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六年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776,805 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中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已扣除應收帳款賒銷及信用狀交易計 500,657 千元），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應收不良債權因有足夠之抵押擔保品以承擔風險，是以本公司認為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現金流出約 110,995 千元。

## 三、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六年度應揭露事項如下：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9.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均屬國內營運部門，依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一)外銷收入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 淨 額 %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 淨 額 %
亞洲	\$ 11,630,040	24	\$ 10,600,897	23
北美洲	886,390	2	1,261,995	3
其他地區	483,831	1	666,471	2
	<u>\$ 13,000,261</u>	<u>27</u>	<u>\$ 12,529,363</u>	<u>28</u>

(二)重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佔 淨 額 金 額	佔 淨 額 %	佔 淨 額 金 額	佔 淨 額 %
甲客戶	\$ 5,278,321	11	\$ 4,514,556	10
乙客戶	5,212,050	11	4,266,214	9
丙客戶	4,382,670	9	4,955,229	11
	<u>\$ 14,873,041</u>	<u>31</u>	<u>\$ 13,735,999</u>	<u>30</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057,729	\$ 1,030,586 885,925 \$ 1,916,511	-	\$ 1,916,511	
	燁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09,600	\$ 257,600	2	\$ 520,658	註 2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	25,018	註 2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4,815	註 2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00	15	1,995	註 2
	鉻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 1)	10	( 62,608 )	註 2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 1)	5	25,550	註 2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註 1)	2	14,568	註 2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註 1)	15	( 9,995 )	註 2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672	- (註 1)	-	4,427	註 2
鴻高投資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340,000 2,600,000 5,636,600	\$ 2,304,871 40,665 23,480 \$ 2,369,016	41 100 100	\$ 2,304,871 40,665 23,480 \$ 2,369,016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4,000	\$ 23,336 12,508 \$ 35,844		\$ 35,844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1,393,883	4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註	(\$ 101,100)	( 5 )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聯屬公司	銷 貨	( 646,386 )	( 2 )	出貨後 7 至 30 天 內電匯	-	註	-	-		

註：參閱附註二十一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 149,166	3.31 (註)	\$ -	-	\$ -	\$ -

註：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起，由中國鋼鐵公司委託代工，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底	九十六年初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期 末 淨 值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本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投 資 投 資 冶煉鋼鐵(創業期間)	\$ 2,000,000 26,000 552,965	\$ 2,000,000 26,000 552,965	208,340,000 2,600,000 5,636,600	41 100 100	\$ 2,304,871 40,665 23,480	\$ 2,304,871 40,665 23,480	\$ 258,325 2,220 170	\$ 105,629 2,220 170	\$ 83,400 - \$ 83,400	\$ - - \$ -	子公司 子公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澤浩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51,409	-	\$ 332,129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 4,390,860	14	\$ 4,233,156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17,00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499,778	2	579,906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262,030	1	-	-			2140	應付帳款	2,061,227	6	1,927,657	7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862,624	3	715,014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16,735	-	306,558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49,181	-	43,22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八）	802,195	2	229,565	1		
1164	應收退稅款	313,762	1	308,976	1			2170	應付費用	452,834	1	398,233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7,861,890	24	7,255,122	25			2223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三）	199,662	1	-	-		
1261	預付貨款	525,762	2	67,895	-			2228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216,604	1	350,447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二）	300,000	1	300,000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2,287,143	7	947,143	3		
1298	其他	83,575	-	105,649	1			2298	其他（註二十一）	171,081	1	72,3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27,237</u>	<u>32</u>	<u>9,128,010</u>	<u>32</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98,119</u>	<u>35</u>	<u>9,044,975</u>	<u>31</u>		
1450	基金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1,952,355	6	1,507,678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291,850	1	291,850	1			2400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377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304,871	7	2,140,320	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4,285,714	13	5,472,857	1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222,627	7	5,760	-				長期負債合計	4,286,091	13	5,472,857	1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771,703</u>	<u>21</u>	<u>3,945,608</u>	<u>14</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443,935	1	454,584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2XXX	負債合計	<u>15,928,145</u>	<u>49</u>	<u>14,972,416</u>	<u>52</u>		
1501	土地	4,963,577	15	4,941,414	1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43,160 千股，發行 1,284,571 千股	<u>12,845,706</u>	<u>40</u>	<u>12,845,706</u>	<u>45</u>		
1521	房屋及建築	2,669,018	8	2,624,046	9										
1531	機器設備	13,128,249	40	13,076,864	46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9,324	-	-	-		
1681	其他設備	2,454,863	8	2,358,455	8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694,377	8	390,419	1		
15XY	成本合計	23,215,707	71	23,000,779	80			33XX	未分配盈餘	<u>2,733,701</u>	<u>8</u>	<u>390,419</u>	<u>1</u>		
15X9	減：累計折舊	8,862,101	27	7,942,171	28				保留盈餘合計						
1599	累計減損－土地	1,724,863	5	1,444,267	5										
		12,628,743	39	13,614,341	47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1,002,699	3	499,099	2		
1671	未完工程	491,648	2	260,938	1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 1,002,699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450,453	1	79,780	-			34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002,698</u>	<u>3</u>	<u>499,099</u>	<u>2</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570,844</u>	<u>42</u>	<u>13,955,059</u>	<u>48</u>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6,582,105</u>	<u>51</u>	<u>13,735,224</u>	<u>48</u>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股東權益合計						
1800	出租資產	49,641	-	50,185	-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571,930	5	1,571,930	6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二）	26,000	-	-	-										
1888	其他	92,895	-	56,84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40,466</u>	<u>5</u>	<u>1,678,963</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32,510,250</u>	<u>100</u>	<u>\$ 28,707,64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2,510,250</u>	<u>100</u>	<u>\$ 28,707,6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董事長：陳澤浩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

本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六）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7,878,070	100	\$ 46,399,586	102
4170	銷貨退回	7,353	-	9,237	-
4190	銷貨折讓	544,002	1	928,285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7,326,715	99	45,462,064	100
4600	勞務收入	261,937	1	246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24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590,876	100	45,462,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42,588,899	90	37,712,509	83
5910	營業毛利	5,001,977	10	7,749,801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40,492	2	797,557	2
6200	管理費用	264,273	-	298,6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4,765	2	1,096,210	2
6900	營業淨利	3,997,212	8	6,653,591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19,615	-	14,24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九）	105,629	-	99,126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47,271	1	164,682	1
71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	17,199	-	8,444	-
7480	其他（附註九及十一）	57,406	-	55,056	-
7100	合 計	347,120	1	341,55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十四)	\$ 250,458	-	\$ 392,083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	-	1,726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280,596	1	778,231	2
7610	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三)	199,662	-	-	-
7880	其 他	6,744	-	21,817	-
7500	合 計	<u>737,460</u>	<u>1</u>	<u>1,193,857</u>	<u>3</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3,606,872	8	5,801,285	1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u>921,949</u>	<u>2</u>	<u>718,484</u>	<u>2</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684,923	6	5,082,801	1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180)	-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2,684,923</u>	<u>6</u>	<u>\$ 5,082,621</u>	<u>11</u>
代 碼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2.81</u>	<u>\$ 2.09</u>	<u>\$ 4.52</u>	<u>\$ 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東權益				未認列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累積換算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45,706	\$ 234,980	(\$ 4,924,365)	(\$ 4,689,385)		(\$ 23,422)	\$ 3,716		\$ -	\$ 8,136,61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234,980 )	234,980	-	26,036	-	-	-	26,036	-
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234,980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446,798	-	-	-	446,798	46,870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 2,817 )	( 2,817 )	49,687	-	-	-	46,870	5,082,621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5,082,621	5,082,621	-	-	-	-	-	5,082,6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3,716 )	-	-	-	( 3,716 )	( 3,716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45,706	-	390,419	390,419	499,099	-	-	-	-	13,735,22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法定公積	-	39,324	( 39,324 )	-	-	-	-	-	-	-
現金股利 - 2.5%	-	-	( 321,143 )	( 321,143 )	-	-	-	-	( 321,143 )	( 17,082 )
員工紅利	-	-	( 17,082 )	( 17,082 )	-	-	-	-	( 17,082 )	( 3,416 )
董監事酬勞	-	-	( 3,416 )	( 3,416 )	-	-	-	-	( 3,416 )	436,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436,513	-	-	-	-	67,087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	-	67,087	-	-	( 1 )	( 1 )	67,086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2,684,923	2,684,923	-	-	-	-	-	2,684,92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45,706	39,324	2,694,377	2,733,701	1,002,699	-	-	( \$ 1 )	( \$ 1 )	16,582,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純益</b>	\$ 2,684,923	\$ 5,082,621
<b>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b>	-	180
<b>調整項目</b>		
<b>折舊</b>	1,016,712	999,316
<b>攤銷</b>	4,850	38,775
<b>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淨額</b>	280,596	778,231
<b>提列進貨合約損失</b>	199,662	-
<b>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 16,875)	1,726
<b>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b>	( 16,627)	-
<b>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b>	( 4,596)	4,277
<b>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b>	( 105,629)	( 99,126)
<b>退休金</b>	( 10,649)	( 5,280)
<b>遞延所得稅</b>	-	487,000
<b>其他</b>	-	12,19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應收票據及帳款</b>	( 407,519)	( 279,290)
<b>應收帳款—關係人</b>	( 105,956)	( 24,114)
<b>應收退稅款</b>	( 4,786)	( 13)
<b>存貨</b>	( 589,893)	2,927,388
<b>預付貨款</b>	( 457,867)	36,676
<b>其他流動資產</b>	22,074	592,757
<b>應付帳款</b>	133,570	1,421,101
<b>應付帳款—關係人</b>	( 189,823)	194,901
<b>應付所得稅</b>	572,630	229,565
<b>應付費用</b>	54,601	118,079
<b>應付折讓款</b>	( 133,843)	( 233,549)
<b>其他流動負債</b>	101,372	( 42,67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026,927</u>	<u>12,240,74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b>	( 2,219,000)	19,200
<b>購置固定資產</b>	( 917,874)	( 307,737)
<b>處分固定資產價款</b>	7,320	3
<b>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	( 23,336)
<b>其他資產增加</b>	( 16,100)	( 23,8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	\$ 71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6,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14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4,866
其    他	( 24,7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96,439)</u>	<u>( 269,9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7,704	( 7,568,2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128)	( 1,173,028)
償還長期借款	( 947,143)	( 8,9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6,0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321,143)	-
支付員工紅利	( 17,082)	-
支付董事酬勞	( 3,41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1,208)</u>	<u>( 11,701,310)</u>
 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 280,720)	269,480
 年初現金餘額	<u>332,129</u>	<u>62,649</u>
 年底現金餘額	<u>\$ 51,409</u>	<u>\$ 332,12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48,847	\$ 400,316
支付所得稅	349,319	1,91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915,273	\$ 350,31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01	( 42,575)
支付現金	<u>\$ 917,874</u>	<u>\$ 307,7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87,143	\$ 947,143
長期應收帳款重分類	2,121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5,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 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2 人及 912 人。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及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聯鼎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建廠完成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治煉鋼鐵；鴻高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本公司與前述子公司間並無重要交易往來。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應予以銷除。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 存 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之。其市價基礎：原料、物料及在途原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應收不良債權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主係收購不良債權。本公司於取得該債權控制權時列帳，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鑑價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亦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良債權之收回收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即於收回不良債權時先行沖銷個別債權之成本，待個別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始認列收益。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列入其他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列入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其他資產）評估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嗣後如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時，則於累計減損餘額內沖回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列入其他資產－其他）主係聯貸銀行主辦費用，按三至七年攤銷。

###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並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損項下。

##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無法實現之金額，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每年度盈餘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餘額，將按百分之十課徵所得稅，並於該次股東會決議保留盈餘後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 180)	<u>2,614</u> \$ 2,614

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榮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

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購入固定資產所需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遠期外匯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7,004 千元及 377 千元，其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u>九十六年十二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1.25~98.01.28	USD12,000／NTD376,383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7.01.21~98.09.30	EUR7,150／NTD318,425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於九十六年產生之利益為 17,199 千元及損失 377 千元，九十五年度產生利益為 8,444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62,030	\$ -
應收帳款	879,703	715,014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7,079</u>	<u>-</u>
	<u>862,624</u>	<u>715,014</u>
	<u>\$ 1,124,654</u>	<u>\$ 715,01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應收帳款	十 )	合 計	應收帳款	十 )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54,065	\$ 54,065	\$ -	\$ 54,065	\$ 54,065
加(減)：重分類	<u>17,079</u>	<u>( 17,079 )</u>	<u>-</u>	<u>-</u>	<u>-</u>	<u>-</u>
年底餘額	<u>\$ 17,079</u>	<u>\$ 36,986</u>	<u>\$ 54,065</u>	<u>\$ -</u>	<u>\$ 54,065</u>	<u>\$ 54,065</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與交通銀行合併更名為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

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下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年度讓售與除列金額	年 底			度
		本 年 度	已 截 至 年 底	預 支 金 額	
九十六年度 兆豐銀行	<u>\$ 4,586,087</u>	<u>\$ 2,828,747</u>	<u>\$ 1,757,340</u>	2.24~2.79	24.22 億元
九十五年度 兆豐銀行	<u>\$ 3,703,736</u>	<u>\$ 2,182,603</u>	<u>\$ 1,521,133</u>	2.09~2.21	23.23 億元

#### 六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2,158,987	\$ 2,103,021
在 製 品	1,041,143	1,046,522
原 料	1,958,838	2,215,956
物 料	982,148	802,648
下 腳 品	13,184	13,806
在途原物料	<u>1,707,590</u>	<u>1,073,169</u>
	<u>\$ 7,861,890</u>	<u>\$ 7,255,122</u>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 1,053,922	\$ 1,053,922
評價調整	<u>898,433</u>	<u>453,756</u>
	<u>\$ 1,952,355</u>	<u>\$ 1,507,678</u>

####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1,500</u>	<u>1,500</u>
	<u>\$ 291,850</u>	<u>\$ 291,850</u>

本公司持有紜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柏公司、碩皇企業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請參閱附表一。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u>\$ 2,304,871</u>	41	<u>\$ 2,140,320</u>	41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投資運鴻 **2,000,000** 千元，持股 41%，並經由運鴻參與現金增資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供作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將 UWM 公司股票以 **54,866** 千元之價格(參考該公司之每股淨值議決之)出售予燁聯，產生處分利益 **5,635** 千元(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運鴻	\$ 105,629	\$ 95,560
UWM	<u>-</u>	<u>3,566</u>
	<u>\$ 105,629</u>	<u>\$ 99,126</u>

#### 十.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19,000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應收不良債權（附註二）		
其他應收款	36,986	56,1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u>36,986</u>	<u>54,065</u>
	<u>-</u>	<u>2,121</u>
存出保證金	<u>3,627</u>	<u>3,639</u>
	<u>\$ 2,222,627</u>	<u>\$ 5,760</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其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振安公司聯貸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目前本公司取得振安公司之聯貸債權，後續業已積極促請法院執行抵押品拍賣事宜。

#### 二、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96,107	\$ 723,836
機器設備	6,793,215	6,058,430
其他設備	1,272,779	1,159,905
	<u>\$ 8,862,101</u>	<u>\$ 7,942,171</u>
累計減損		
土地—國安段	<u>\$ 1,724,863</u>	<u>\$ 1,444,267</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分別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價值減損損失 280,596 千元及 604,363 千元。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之運輸設備—天車，因重新安裝後使用，故由非營業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並迴轉減損損失 7,098 千元（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本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融資資本化利息之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265,723	\$ 396,787
資本化利息	( 15,265 )	( 4,704 )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 250,458</u>	<u>\$ 392,083</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15%~2.72%	2.08%~2.60%

其他資產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附註二）		
土地－台北辦公室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6,174	5,630
累計減損	<u>38,500</u>	<u>38,500</u>
	<u>\$ 49,641</u>	<u>\$ 50,185</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九十六年租期自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每月租金 320 千元。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 2,867,515	\$ 2,867,515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2,990,017	2,990,017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華段	1,391,337	1,391,337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1,418,087</u>	<u>1,418,087</u>
	<u>\$ 1,571,930</u>	<u>\$ 1,571,930</u>

九十五年度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高雄龍華段土地減損損失 180,966 千元（列入營業外損失）。

除上述出租資產與非營業用資產外，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係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餘額分別為 56,399 千元及 31,602 千元，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

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三 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六年底 2.32%~ 2.5%，九十五年底 1.705% ~1.79%	\$ 2,154,700	\$ 2,288,3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六年底 2.32%~ 2.378%，九十五年底 1.71%~1.79%	1,952,681	1,661,704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六年底 1.655%，九十五年底 1.375%	283,479	283,152
	\$ 4,390,860	\$ 4,233,156

四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 )	餘 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2.08	\$ 5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2
		\$ 499,77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1.63~1.64	\$ 250,000
兆豐票券	1.54~1.55	180,000
國際票券	1.39	100,000
萬通票券	1.54	50,000
		5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4
		\$ 579,906

### 五、長期借款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數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自九十六年四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分十四期平均償還，九十六年底年利率 2.9133%，九十五年底 2.3478%	\$ 5,142,857	\$ 6,000,000
乙項－一九七一年一月底到期，年利率 2.6723%	1,100,000	-
其他銀行借款		
陸續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到期，年利率九十六年底 2.6895%～2.9491%，九十五年底 2.1178%～2.9491%	<u>330,000</u> <u>6,572,857</u> <u>2,287,143</u> <u>\$ 4,285,714</u>	<u>420,000</u> <u>6,420,000</u> <u>947,143</u> <u>\$ 5,472,85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 60 億元為擔保借款，限一次動用；另 8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得循環動用。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條件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度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上述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應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40**千元及**3,983**千元。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12.9%**（九十六年一月以前為**12.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748**千元及**64,716**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服務成本	\$ 34,966	\$ 32,672
利息成本	25,238	22,95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3,890 )	( 2,344 )
攤銷數	<u>11,434</u>	<u>11,434</u>
淨退休金成本	<u><u>\$ 67,748</u></u>	<u><u>\$ 64,716</u></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351,497	\$ 327,058
非既得給付義務	252,479	228,577
累積給付義務	603,976	555,6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4,512	171,334
預計給付義務	768,488	726,96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202,471 )	( 131,246 )
提撥狀況	566,017	595,723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68,345 )	( 73,602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7,064 )	( 43,241 )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 16,673 )	( 24,29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3,935</u>	<u>\$ 454,584</u>
既得給付	<u>\$ 482,385</u>	<u>\$ 467,762</u>

(三)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77,845</u>	<u>\$ 69,996</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0,907</u>	<u>\$ 10,317</u>

七、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上項盈餘分配應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九十五年度股東會決議，除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外，因九十四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是以無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3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1,143	\$ 0.25
員工紅利—現金	17,082	
董監事酬勞	<u>3,416</u>	
	<u><u>\$ 380,965</u></u>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年度之費用，則九十五年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3.96 元減少為 3.94 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定，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本公司將揭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長 期 股 權				計
	備 供 出 售	投 資 依 持 股	合	計	
	金 融 資 產	比 例 認 列			
年初餘額	\$ 449,412	\$ 49,687	\$ 499,0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36,513</u>	<u>67,087</u>	<u>503,600</u>		
年底餘額	<u><u>\$ 885,925</u></u>	<u><u>\$ 116,774</u></u>	<u><u>\$ 1,002,699</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 23,422)	\$ -	(\$ 23,422)	
年初餘額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影響數		26,036		-	26,03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46,798	49,687		496,485
年底餘額		<u>\$ 449,412</u>	<u>\$ 49,687</u>		<u>\$ 499,099</u>

#### 六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 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01,718	\$ 1,450,321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土地減損損失	70,149	196,332
股利收入	( 37,374)	( 41,171)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 26,407)	( 23,890)
非營業用土地遞延		
利息費用	11,488	10,777
其他	( 2,488)	1,10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暫時性差異		
未(已)進貨合約損失	\$ 49,916	(\$ 238,548)
處分國外投資損失	-	( 15,450)
財稅差	( 33,461)	( 58,387)
迴轉銷貨折讓	( 4,219)	( 1,039,350)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7,913)	( 5,269)
其他	-	( 3,27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 1,70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227</u>	<u>-</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922,636	231,484
遞延所得稅利益	-	487,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 687)</u>	<u>-</u>
所得稅費用	<u>\$ 921,949</u>	<u>\$ 718,484</u>

(二) 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年初餘額	\$ 229,565	\$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922,636	231,48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 687)</u>	<u>-</u>
當年度支付稅額	<u>( 349,319)</u>	<u>( 1,919)</u>
年底餘額	<u>\$ 802,195</u>	<u>\$ 229,565</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動		
應付折讓款	\$ 54,151	\$ 87,612
進貨合約損失	49,916	-
未實現存貨損失	9,937	14,156
其 他	<u>( 3,903)</u>	<u>490</u>
	<u>110,101</u>	<u>102,258</u>
減：備抵評價	<u>110,101</u>	<u>102,258</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退休金未提撥數	\$ 110,984	\$ 113,646
資產減損損失	111,916	111,916
其    他	<u>-</u>	<u>858</u>
	<u>222,900</u>	<u>226,420</u>
減：備抵評價	<u>222,900</u>	<u>226,420</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u>-</u>	\$ <u>-</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八十七年度（含）起實施兩稅合一，本公司於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79,970 千元及 790,353 千元。

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之分配盈餘稅額可扣抵比率分別為 33.38% 及 33.33%。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用人費用	九十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損	合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損	合計	計
薪資(含獎金)	\$ 701,630	\$ 148,366	\$ -	\$ 849,996	\$ 702,269	\$ 158,465	\$ -	\$ 860,734	\$ 45,806	
勞健保	39,172	6,660	-	45,832	38,099	7,707	-	45,806		
退休金	62,144	10,344	-	72,488	57,491	11,208	-	68,699		
職工福利	164,894	25,492	-	190,386	141,173	22,022	-	163,195		
其他	1,658	10,248	-	11,906	2,101	6,632	-	8,733		
	<u>\$ 969,498</u>	<u>\$ 201,110</u>	<u>\$ -</u>	<u>\$ 1,170,608</u>	<u>\$ 941,133</u>	<u>\$ 206,034</u>	<u>\$ -</u>	<u>\$ 1,147,167</u>		
折舊 攤銷	\$ 1,010,455	\$ 5,713	\$ 544	\$ 1,016,712	\$ 991,034	\$ 6,073	\$ 2,209	\$ 999,316		
	-	-	4,850	4,850	-	-	-	38,775	38,775	

## 六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一) 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年度 稅前	九十年度 稅後	九十年度 稅前	九十年度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81	\$ 2.09	\$ 4.52	\$ 3.9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合併總純益	<u>\$ 2.81</u>	<u>\$ 2.09</u>	<u>\$ 4.52</u>	<u>\$ 3.96</u>

### (二) 分子 - 合併總純益

	九十年度 稅前	九十年度 稅後	九十年度 稅前	九十年度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3,606,872	\$ 2,684,923	\$ 5,801,285	\$ 5,082,80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180)	(180)
合併總純益	<u>\$ 3,606,872</u>	<u>\$ 2,684,923</u>	<u>\$ 5,801,105</u>	<u>\$ 5,082,621</u>

### (三) 分母 -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九十年度	九十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u>1,284,571</u>	<u>1,284,571</u>

## 二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 - 綜合持股 39%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鋼機械公司 (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中鋼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網優)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聯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高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隆元發投資公司 (隆元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宏億投資公司 (宏億)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中龍)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OE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佔淨額 金額	%	佔淨額 金額	%
1.銷貨收入				
OEC	\$ 646,386	2	\$ 968,495	2
GSC	85,834	-	483,694	1
其 他	3,612	-	534	-
	\$ 735,832	2	\$ 1,452,723	3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鋼鐵產品之交易價格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予OEC及GSC收款方式係以出貨後7至30天內電匯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2.勞務收入				
中 鋼	\$ 246,839	94	\$ -	-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付款方式採驗收後每二個月結算並以電匯方式收取。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佔淨額 金額	%	佔淨額 金額	%
3.進貨				
中鋼	\$ 1,393,883	4	\$ 4,581,112	17
其他	175,657	-	141,718	-
	<u>\$ 1,569,540</u>	<u>4</u>	<u>\$ 4,722,830</u>	<u>17</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熱軋鋼捲及物料，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4.權利金及扁鋼胚價格追溯調整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311,745千元及331,329千元（已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92,116千元及97,808千元（已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規定之公式計算。

#### 5.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噸數	金額	噸數	金額
年初應收借出料	-	\$ -	40,558	\$ 562,752
本年度借出料	161,310	2,281,599	14,538	185,444
本年度還入料	( 161,758 )	( 2,311,521 )	( 55,096 )	( 748,196 )
結案差異	( 828 )	2,626	—	—
年底應付借料	<u>( 1,276 )</u>	<u>( \$ 27,296 )</u>	<u>—</u>	<u>—</u>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上述應付中鋼公司借料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6. 未完工程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係含工程維護及營建工程等，帳列未完工程；其他支出係保全費、董事酬勞及車馬費等。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其 他 支 出	未 完 工 程	其 他 支 出	未 完 工 程
中 宇	\$ -	\$ 160,247	\$ 29,400	\$ 59,270
中 冠	-	31,370	-	4,190
鋼 堡	10	14,885	9	-
中 機	-	12,100	-	39,230
中 貿	9,168	-	6,337	-
中 保	8,625	-	7,872	-
中 鋼	6,644	-	6,544	10,386
其 他	1,402	819	2,929	-
	<u>\$ 25,849</u>	<u>\$ 219,421</u>	<u>\$ 53,091</u>	<u>\$ 113,076</u>

上列款項以電匯方式於一個月內付款。

### (三) 年底餘額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 金 領 目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 金 領 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49,166	15	\$ -	-
OEC	-	-	35,550	5
GSC	-	-	7,035	1
其 他	<u>15</u>	<u>-</u>	<u>640</u>	<u>-</u>
	<u>\$ 149,181</u>	<u>15</u>	<u>\$ 43,225</u>	<u>6</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01,100	5	\$ 256,580	11
中 機	6,995	-	14,127	1
中 宇	-	-	18,643	1
其 他	<u>8,640</u>	<u>-</u>	<u>17,208</u>	<u>1</u>
	<u>\$ 116,735</u>	<u>5</u>	<u>\$ 306,558</u>	<u>14</u>

### 三質押或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面	金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411,098	\$ 11,328,419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326,000</u>	<u>300,000</u>
	<u><u>\$ 10,737,098</u></u>	<u><u>\$ 11,628,419</u></u>

### 三截至九十六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本公司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90 億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約 484 億元。
- (二)本公司因營建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1,518,322 千元，已支出 838,508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者計 482,800 噸，總價款約 81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
-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不可撤銷進貨合約約 607,800 噸，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是以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199,662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52,355	\$ 1,952,355	\$ 1,507,678	\$ 1,507,6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1,850		291,8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含應收不良債權)	3,627	3,627	5,760	5,760
應收不良債權	2,21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年度		九五年度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572,857	\$ 6,572,816	\$ 6,420,000	\$ 6,420,3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4	17,00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77	377	-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折讓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長期應收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4.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6,822** 千元及 **8,444** 千元。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0,000** 千元及 **120,000**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0,387** 千元及 **630,310**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433,495** 千元及 **11,113,062** 千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9,615** 千元及 **14,243** 千元；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50,458** 千元及 **392,083** 千元。

#### (六)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4,882**千元。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六年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776,805**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中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已扣除應收帳款賒銷及信用狀交易計**500,657**千元），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應收不良債權因有足夠之抵押擔保品以承擔風險，是以本公司認為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度現金流出約**110,631**千元。

## 三、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六年度應揭露事項如下：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母公子與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之情形。

####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均屬國內營運部門，依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均屬國內營運部門，依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 (一)外銷收入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淨額 %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淨額 %
亞洲	\$ 11,630,040	24	\$ 10,600,897	23
北美洲	886,390	2	1,261,995	3
其他地區	483,831	1	666,471	2
	<u>\$ 13,000,261</u>	<u>27</u>	<u>\$ 12,529,363</u>	<u>28</u>

#### (二)重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佔淨額 金 額	%	佔淨額 金 額	%
甲客戶	\$ 5,278,321	11	\$ 4,514,556	10
乙客戶	5,212,050	11	4,266,214	9
丙客戶	4,382,670	9	4,955,229	11
	<u>\$ 14,873,041</u>	<u>31</u>	<u>\$ 13,735,999</u>	<u>30</u>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無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057,729	\$ 1,030,586 885,925 \$ 1,916,511	- - -	\$ 1,916,511	
	燁聯鋼鐵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09,600	\$ 257,600	2	\$ 520,658	註 2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	25,018	註 2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4,815	註 2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00	15	1,995	註 2
	鉻祥金屬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 1)	10	( 62,608 )	註 2
	橋頭寶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 1)	5	25,550	註 2
	台灣偉士伯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註 1)	2	14,568	註 2
	碩皇企業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註 1)	15	( 9,995 )	註 2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672	- (註 1)	-	4,427	註 2
鴻高投資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340,000	\$ 2,304,871	41	\$ 2,304,871	
	鴻高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40,665	100	40,665	註 3
	聯鼎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36,600	23,480	100	23,480	註 3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4,000	\$ 23,336 12,508 \$ 35,844		\$ 35,844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3：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1,393,883	4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註	(\$ 101,100)	( 5)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聯屬公司	銷 貨	( 646,386)	( 2)	出貨後 7 至 30 天 內電匯	-	註	-	-			

註：參閱附註二十一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 149,166	3.31 (註)	\$ -	-	\$ -	\$ -

註：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起，由中國鋼鐵公司委託代工，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備 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底	九 十 六 年 初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期 末 淨 值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 損 ) 益		
本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投 資	\$ 2,000,000	\$ 2,000,000	208,340,000	41	\$ 2,304,871	\$ 2,304,871	\$ 258,325	\$ 105,629	\$ 83,400	\$ -	\$ -	子 公 司 (註)	子 公 司 (註)	
	鴻高投資公司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40,665	40,665	2,220	2,220	-	-	-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煉鋼鐵(創業期間)	552,965	552,965	5,636,600	100	<u>23,480</u>	<u>23,480</u>	170	<u>170</u>	<u>-</u>	<u>-</u>	<u>-</u>			
									<u>\$ 2,369,016</u>	<u>\$ 2,369,016</u>		<u>\$ 108,019</u>	<u>\$ 83,400</u>	<u>\$ -</u>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 附錄四



## 規章修訂對照表

###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二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之。
<p>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p> <p>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董事長未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因故未指定代理人時，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p>	<p>1. 第 1、4 項配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 條修訂之。</p> <p>2. 第 2、3 項配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4 條修訂之。</p>

##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擬增列第三十五次修正時間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二十四日。		增列第三十五次 修正時間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96年3月29日董事會修正  
96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七、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沖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零肆億參仟壹佰陸拾萬元，分為貳拾億肆仟參佰壹拾陸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 第六 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另得依規定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不印製實體。
-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未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因故未指定代理人時，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股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錄五



## 規章修訂對照表

###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3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 <u>十五日</u> 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3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依據 9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1419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註)，辦理修訂。  註：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4月10日董事會修正

95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

若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